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光伏电站项目的实际建设条件不满足、业主方取消建设等原因，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以及保护资者利益等原则，公司拟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35个光伏电站项目进行调整，绿色公司债券的其他发行条件不变。调整后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光伏电站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